

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

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原第三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文，移列第六項規定，爰修正引用之該條項次。